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聯合公告

有關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之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建議之進度更新

本公司與要約人正在編製計劃文件，而本公司已向大法院提出一項尋求批准該計劃之呈請，連同要求就召開法院會議及該計劃涉及之股本削減作出指示之傳票。該傳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在大法院進行聆訊。

誠如該公告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落實。要約人與本公司一直努力達成條件，尤其是，已向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德國及奧地利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備案，以取得條件(f)至(i)所載之相關監管批准。要約人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接獲競爭專員(Commissioner of Competition)之函件，表明其無意根據競爭法（加拿大）(Competition Act (Canada))第92條就該建議作出申請，達成條件(g)，以及接獲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之函件，授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提早終止在美國進行與該建議有關之反壟斷審查之適用等待期，達成條件(f)。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一直就計劃文件及為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而召開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知進行工作，惟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計劃文件之內容。誠如延長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延長之同意。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出之聯合公告。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重大發展。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其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